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110(c)

人权问题：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/274号决定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¹ 所载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的第1996/68号决议。委员会在该决议第6段中请秘书长：(a) 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决议，并请该国政府提供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；(b)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。

2. 鉴于该决议第6段所提出的请求，秘书长于1996年5月28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。

3.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。

注

¹ 参看E/1996/L.18, 第一章, A节。